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事项，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加对象中因存在放弃认购情况的相关权益份额调整至预留份额。

独立董事：于春

万遂人

钟明霞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